

南台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研究素質，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、博士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參加本校 102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，經本校錄取並註冊就讀者，發給碩士班獎學金，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報考身分須為一般生，且就讀期間無專職工作。
 - (二)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，若具有本校預研生資格，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2 萬 5 千元。
 - (三)獎學金分 2 年 4 學期平均發給，如提前畢業者，不再發給其餘剩下未領取之獎學金。
 - (四)第一學年結束後，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，未通過考核之學生，第二年獎學金不再發給。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。
 - (五)碩士班獎學金於每學期第 13 週發放。
- 三、凡參加本校 102 學年度日間部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，經本校錄取並註冊就讀者，發給博士班獎學金，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在校就讀期間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。
 - (二)一年級至三年級無專職工作之博士班學生每月發給新台幣 1 萬元之獎學金。一年級新生自當年度註冊後之 9 月起發給，三年級發給至該年度之 6 月止。
 - (三)第一學年結束後，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，未通過考核之學生，第二年的月獎學金不再發給。第二學年結束後，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，未通過考核之學生，第三年的月獎學金不再發給。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。
 - (四)博士班之月獎學金於隔月 17 日發放。
- 四、研究生獎學金須於第一學年上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，經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後，確認獲獎名單。其後各學期無須再提獎學金申請，各系所提供學生研究成效考核結果，通過者由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製作獎學金名冊。
- 五、休學或退學者，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學金。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，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者，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（以前各學期已領之獎學金無須繳回）。
- 六、對研究生獎學金有疑義時，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適用於 102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。